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1月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规定,拟提请由股东大会对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作出如下授权:

1、2021年度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7,713,42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5,675,12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1,908,300万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

2、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①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公司及其全资、各级控股下属公司及其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在满足下列条件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可以在其之间进行调剂,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50%:

①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③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④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

6、授权期限: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8、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6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规定,拟提请由股东大会对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作出如下授权:

1、2021年度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7,713,42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5,675,12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1,908,300万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70%	–	5,675,120	132.37%	否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不超过70%	–	1,908,300	44.51%	否
	沧州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3%	84.26%	–	130,000	3.03%	否
合计		–	–	–	7,713,420	179.92%	–

2、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①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公司及其全资、各级控股下属公司及其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在满足下列条件下,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可以在其之间进行调剂,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50%:

①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③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④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

6、授权期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8、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沧州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德发");

2、住所:河北省沧州市北京路旭弘大厦A座201号;

3、法定代表人:周刚;

4、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4日;

5、注册资本:9,090.9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费、电费;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沧州伟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1.33%的股权,河北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1%的股权,江西卓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7.5%的股权,沧州市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6.5%的股权,泊头荣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42%的股权,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2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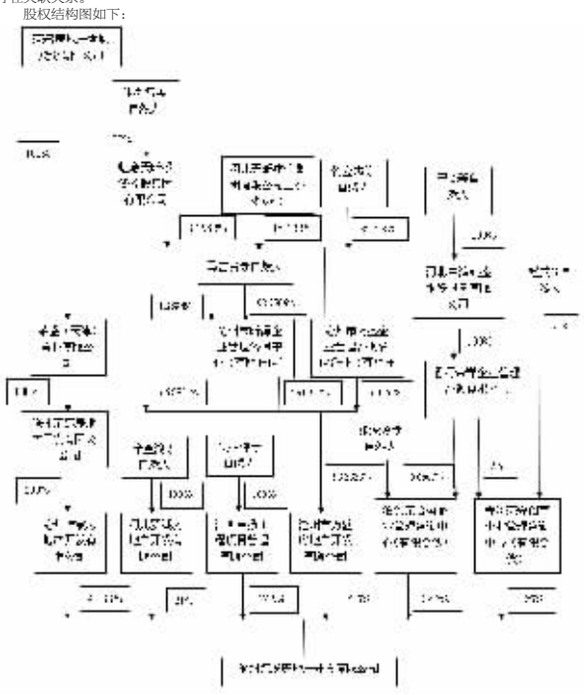

8、截止2019年末,沧州德发资产总额为149,388.44万元,负债总额为141,609.46万元,净资产为7,778.98万元,营业收入43.93万元,利润总额-211.40万元,净利润-43.19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沧州德发资产总额为124,277.30万元,负债总额为104,714.90万元,净资产为19,562.40万元,营业收入52,749.70万元,利润总额15,130.71万元,净利润11,411.48万元。

9、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项目公司前景良好,资产优良,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对于向非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要求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22.89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3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审慎的估计,拟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46亿元。

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荣盛建设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60,000	0	296,745.97(未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荣盛建设	接受劳务	296,745.97(未审计)	460,000	5.71%(未审计)	35.71%(未审计)	2019年12月26日公告编号(临2019-124号)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荣盛建设,成立于199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耿建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门窗加工、安装;塑料门窗、幕墙安装;低压配电箱(柜)的制作、销售;高压开关柜、高压控制柜及其底座、成套集控保护设备、转换开关、其他低压电路开关装置的制作、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制作、安装、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钢模板、脚手架、塔吊、施工升降机的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木工、砌筑、水电安装、抹灰、油漆、钢筋混泥土、脚手架、焊接、模板);建筑材料批发;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园林古建筑设计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荣盛建设总资产1,418,198.46万元,净资产614,761.9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407.51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荣盛建设总资产1,501,730.27万元,净资产645,366.8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7,057.07万元。

荣盛建设与公司同受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盛建设71.29%的股份,同时荣盛建设及其信用担保账户合计持有公司13.80%的股份。公司与荣盛建设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荣盛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荣盛建设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荣盛建设为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劳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含保障房、回迁房等项目)施工部分,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合同造价;根据中标的合同,在履行公司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并向政府进行工程施工合同的备案。

针对开发中涉及保障房、回迁房的项目施工部分,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组织、监督下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合同造价。根据中标的合同,在履行公司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中标合同确定的价格,以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与荣盛建设相关合同的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荣盛建设拥有二十多年的建筑施工经验,技术能力出众,曾荣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鲁班奖",在河北及其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及广阔的市场空间,服务众多知名品牌企业。荣盛建设按照国家的规定参与公司项目施工招标,并中标了公司多个开发项目的施工工程,熟悉了解公司的产品定位、设计风格,能有效保证公司开发项目的质量和工期,满足公司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2021年度,公司预计实际开工面积及在建规模将不断扩大,工程投入同比明显上升,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经营计划的完成,公司管理层确定2021年度与荣盛建设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46亿元。公司将根据荣盛建设在招投标中实际获得的合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的交易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琼、齐凌峰、黄育华对此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与荣盛建设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确定的2021年与荣盛建设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1年1月2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1年1月1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1-00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31日,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拍卖成交金额为45.3亿元。

●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近日作出裁定,从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拍卖款中先予划转被其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等484,172,652元。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该款项。

●目前,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舍得营销与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借款纠纷案尚未审结,公安机关仍在侦办中,公司已收回上述资金的归属权仍存一定不确定性。上述法院先予执行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一、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止2020年8月19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天洋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抵质押等各种融资方式,于2020年9月19日前,将前述欠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2020年9月22日,因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2020年9月19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本金及利息,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3),《舍得酒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7)、(　　公告编号:2020-093)、(　　公告编号:2020-103)。

202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遂宁市公安局《关于刘力等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侦查进展情况的通知》,遂宁市公安局发现天洋控股利用与公司合作对外投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等犯罪线索,相关犯罪事实遂宁市公安局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依据遂宁市公安局通知,并结合公司前期自查情况,公司认为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嫌存在通过与公司合作成立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5)。

二、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舍得营销诉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洋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0)川09民初5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

2021年1月5日,舍得营销向法院申请对上述案件先予执行,请求从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拍卖款中扣划相关案件款项给舍得营销,公司相关方为此申请提供担保。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天洋控股致法院的书面意见,法院于近日作出裁定,并从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拍卖款中先予划转被其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等484,172,652元。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该款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舍得营销与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借款纠纷案尚未审结,公安机关仍在侦办中,公司已收回上述资金的归属权仍存一定不确定性。上述法院先予执行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涉嫌存在通过与公司合作对外投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细节和责任人员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查证和侦办,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调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关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直销中心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展部分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687(C类))。

二、适用渠道

直销中心。

三、优惠时间

自2021年1月11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享有如下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T)	费率优惠前		费率优惠后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0%	100%	1.50%	100%
7日≤T<30日	0.50%	100%	0.50%	100%
30日≤T<180日	0.30%	–	0%	–
T≥180日	–	–	–	–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	1.0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78,185.65	2,188,528.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39,092.83	1,094,264.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6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5.55%,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7.7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1年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1月1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11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月12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1年1月13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0,732,493.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